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申191号

申请人：黄家豪

被申请人：东莞市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寮光路65号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9QA603。

法定代表人：袁罗明。

申请人黄家豪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同意书，请求对东莞市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9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为李菊容、蔡泽凯，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查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截至2025年10月9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2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260000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

“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黄家豪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家豪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徐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李 罗 超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 雯 婷

